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明愛醫院事件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明愛醫院事件(事件)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透過立法會 CB(2)591/08-09(09)號文件，備悉由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就事件提交的調查報告。委員亦備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事件所採取的即時跟進措施，包括擬備一套指導原則，指示如何處理轄下醫院和診所附近範圍內的緊急醫療求助。
3. 委員亦備悉醫管局對事件的高度關注。局方並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委員會)，以決定向涉及事件員工所採取的適當人事跟進行動。

跟進行動

4. 在事件發生之後，醫管局全面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所有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制訂及實施應變機制，以處理醫管局醫院/診所附近範圍內的緊急醫療求助；
- (b) 局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購買及分發 172 台心臟除顫機到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作急救之用；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局方已安排 491 名員工於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的急症訓練中心接受基本心臟維生術及急救訓練。有關訓練課程將持續進行；
- (d) 所有設有急症室的急症醫院均已檢視引往其急症室的道路指示標誌，並設立額外的指示標誌，作為短期改善措施。醫管局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對指示標誌作長遠改善。

專責委員會

- 5. 委員會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包括以下成員：
 - (a) 醫管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何耀華博士；
 - (b) 醫管局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霍泰輝教授；及
 - (c) 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張力正教授。
- 6. 委員會已就醫院管理層和員工就本次事件的反應是否恰當，以及事後向公眾交代事件時的不足之處進行檢討。委員會亦已進一步研究

涉及事件的員工在事件上需分擔的責任，並決定所需的人事跟進程序。

7. 委員會曾會晤二十位涉及事件的員工。委員會認為明愛醫院的調查報告依時序如實記載了事件發生的情況。此外，委員會認為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需對醫院內及鄰近範圍的緊急應變負上責任。

8. 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委員會透過其主席指示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制訂改善計劃，包括以下項目：

- (a) 制定清晰步驟以改善明愛醫院急症室內及急症室外的應變能力的；
- (b) 就處理急症室以外發生的緊急事件(包括在醫院附近範圍發生的緊急事故)制定具體應變步驟，同時加強應變能力；以及
- (c) 為那些在市民首個接觸點（急症室及接待處）工作的員工提供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盡心服務」的理念以及對醫院程序的認識。

9.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需於兩個月內向醫管局行政總裁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提交改善計劃，並於十二個月內全面推行有關計劃。計劃並會由醫管局行政總裁直接檢討。在成功落實上文第

8 段計劃之前的這段期間，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及急症室部門主管將不獲晉升或增薪。假如改善計劃未能如期執行，有關安排將於十二個月後繼續生效。

10. 此外，醫管局將會安排有關文員及急症室護士接受相關培訓及輔導，確保他們了解醫管局對他們的角色及應變能力方面的期望。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